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22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所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4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329,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授权2020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永宏、谭宪才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20,344,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废止原<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5、《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32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高媛

崔成立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4 月 6 日